

服务收费项目，要报国家计委备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3年10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附件：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 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

国家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罚款和没收财物，是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但是近几年来，有些地方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超越职权乱设收费、罚没项目，有的将收费和罚没收入与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金、福利挂钩，有的坐支、留成甚至挥霍滥用收费和罚没收入。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个人负担，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腐蚀了干部，影响了国家机关的形象。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即“收支两条线”）的问题规定如下：

一、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范围

行政性收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罚没收入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赃物的折价收入。

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擅自设置收费、罚没项目。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收费和罚没情况进行清理，凡越权自行设立的收费、罚没项目，要一律取消。

二、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和罚没项目的规定。收费、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绝不允许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本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的奖金、福利挂钩，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

不得给执收、执罚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收入指标。

三、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作为国家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所收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应根据执收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作为本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有关罚没收入的归属，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级执收部门，应在每年11月15日以前，将下一年度各项收费收入和相关的行政管理补助支出编入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做出安排。执行中，如果收入和支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调整预算的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行政管理补助支出预算应明确列出具体的项目和数额。支出项目和范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突破或变动。

执罚部门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了统一反映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性收费的收支情况，在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其他收入类”中增设“行政性收费收入”“款”级科目，反映行政性收费的收入情况，下面可按部门设置“项”级科目；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其他支出类”中增设“行政管理补助支出”“款”级科目，反映执行行政性收费所需的开支，下面可按部门设置“项”级科目。

罚没收入适用的预算科目，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所取得的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应在3日内上缴国库。对零星收入，帐面余额不足1000元的，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每15日上缴一次；达到1000元的，应即时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

在将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上缴国库时，应使用“一般缴款书”。有关单位应按《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办理缴库手续。

七、为保证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各级

政府和财政部门对行政、司法机关办公、办案等所需的正常经费要给予保证。绝不允许行政、司法机关搞创收。在预算安排上对这些部门不得实行“差额管理”或“自收自支管理”。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人员的报酬以及行政管理、办理公务等所需的正常经费和办案等所需的特殊经费（含对办案人员的奖励），合理安排预算拨款，保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

八、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应在每年2月底以前，根据上一年度的各项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和经费补助支出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九、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罚没票据。

中央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使用的收费、罚没票据，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地方执收、执罚

部门和单位使用的收费、罚没票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和印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票据的领发、使用、缴销、保管制度，并严格管理，堵塞漏洞。

十、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核算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督和检查。对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行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办法或者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的，要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规定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93年1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这次工商税制改革是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泛、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其目的是为了适

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这次改革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切实抓好《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

工商税制改革实施方案

(国家税务总局 1993年12月11日)

一、现行工商税制的基本情况

我国现行工商税制（不包括关税和农业税收）的基本框架，是在一九八四年利改税和工商税制全面改革后形成的。现行工商税制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税种，其它辅助税种相配合，共有三十二个税种，是一个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课征的复合税制。现行工商税制突破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强化了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宏观调控的功能，基本上适应了十年来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但是，现行工商税制仍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特别是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在处理国家、企业、个人的分配关系和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方面，难以发挥应有的调节作用，其不完善之处主要表现在：

(一) 税负不平，不利于企业平等竞争。企业所

得税按不同所有制分别设置税种，税率不一，优惠各异，地区之间政策也有差别，造成企业所得税税负不平；而流转税税率是在计划价格为主的条件下，为缓解价格不合理的矛盾设计的，税率档次过多，高低差距很大。目前产品价格已大部分放开，如不简并、调整税率，将不利于企业公平竞争。

(二) 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犬牙交错，很不规范。一些过高的税率使企业难以承受，名目繁多的优惠政策又导致财政难以承受。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也用多种名义从企业征收数量可观的管理费、各种基金和提留等等。企业总体负担偏重。

(三) 中央与地方在税收收入与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上，不能适应彻底实行分税制的需要。

(四) 税收调控的范围和程度，不能适应生产要素全面进入市场的要求。税收对土地市场和资金市场等领域的调节，远远没有到位。